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017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載有「……主旨：……關於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公司依裁處內容訴願如下述說明 ……」，並附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01700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

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保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置備其勞工○○○106 年 7 月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88424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；另以 106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01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9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

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
106 年

10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01700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事實欄誤植原處分機關實施勞
動檢查日期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0594411 號函更正在
案

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
16

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26 日
北市

勞動字第 106394802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蓋公司章並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11 年 2
7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725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6
年 11 月 2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